

#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志工隊 招募簡章

## 一、招募對象：

- 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，品德操守良好，有愛心並富服務熱忱者，皆歡迎加入本所志工行列。
- (二)已領有地政士證照或公教退休人員等專業人士得優先申請擔任。

## 二、參加與解任：

- (一)申請參加時應填具志工報名表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審核合格後通知擔任。
- (二)參加期間如不願或因故不能繼續服務時，應於一星期前向本所提出解任。

三、服務地點：本所四樓辦公場所(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4 樓)及一樓便民服務站。

四、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(8 時至 12 時、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)。

## 五、服務內容：

- (一)身著服務背心協助引導洽公民眾(如抽取號碼牌或東區公所之動線指引)。
- (二)協助服務台接聽電話，解答簡易法令。
- (三)協助等候申辦民眾應備書件之初審工作、各項書表之代筆服務。
- (四)配合實施走動式服務，扶助老弱、身心障礙人士辦理戶籍登記案件(請其於③號愛心服務台稍坐，等候當日審核人員前往為其服務)。
- (五)協助發放宣導資料、協助辦理各類問卷調查作業。
- (六)協助本所資源回收、辦公室做環保等工作(如清除紙屑、民眾座椅擺放整齊、報紙置回原位)。
- (七)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待遇：志願服務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服勤期間提供志工平安保險。

七、聯絡電話：05-2226330。

